

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之學生事務，特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學士班導師由各年級各推派一位代表，博、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指派一位代表，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：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；博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研究生推選。
 - 三、主任視需要指派委員。
 - 四、本系其他教師得列席討論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- 二、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- 三、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 - 四、本系主任交議有關學生事務之議定。
 - 五、獎學金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 - 六、本系導師制度相關事宜。
 - 七、系友聯絡事宜。
 - 八、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- 本委員會於行使前項所訂職權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。